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880號

原告 劉宗翰

被告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之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上所載聲明並非具體明確適於強制執行之聲明，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不完整，堪認起訴不合程式。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該裁定業於同年6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（見桃簡卷第16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桃簡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